附件2

关于《上海市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城市的理念，上海高度关注水体清澈度提升，市领导多次指示批示，并在2024年河湖长制林长制大会上指出“要提升水体清澈度，只有清澈洁净的水域，才能让公众感受到核心品质；要加强基础研究，找出原因和机理，要通过试点提出经济可行可持续的实施方案”。为高质量推进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工作，规范和指导试点建设，提升清澈度提升治理水平，上海市水务局牵头组织编制形成《上海市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意义

2024年5月9日，上海市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强化河湖水网与湿地统筹修复与整治，不断推动河湖水网从“水净”向“水清”转变，到2035年上海将基本建成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美丽河湖基本建成。2024年6月3日，上海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绿化市容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委，印发《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方案》，明确提出要统筹河湖水网与湿地修复整治，与深化基础研究相匹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清澈度提升样板。2025年1月17日上海市总河长令第1号《关于加强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令》也对清澈度提升工作作出明确部署。生态、清澈的美丽幸福河湖的基本要求，为此出台清澈度提升技术指导意见，加强水体清澈度试点建设，打造市民心目中的幸福河湖，让公众感受到核心品质，是布局未来高品质水品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的需要。

二、编制过程

2024年11月，市水务局成立工作专班，由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单位共同参与。2024年11月-2024年12月，组织开展了国内外一些水体治理的代表性案例调查研究和实地走访，形成《指导意见》（初稿）。2024年12月11日，邀请技术专家、相关区召开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指导意见专家咨询会，会后对《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月2日，局领导专题研究《指导意见》的编制情况，会后形成《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25年1月14日，正式发函征求规划资源、绿化市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各区水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意见，充分吸收采纳相关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指导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明确编制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与技术路线、技术体系与分类指引、试点建设要点和保障措施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围绕“提升水体清澈度”这一核心目标，与各部门现有工作联动推进，聚焦老百姓身边的中小河道，统筹河湖水网与湿地修复整治，提升水体清澈度治理水平。

**（一）工作流程与技术路线**

提出清澈度试点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六步工作法”，具体包括精心组织试点筛选、高度重视调查分析、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谋划规模布局、精细组织建设施工和持续保障长效运维。

**（二）技术体系与分类指引**

提出上海水体清澈度提升的“五项技术”，包括“隔离、治污、净化、调控和养护，并结合上海水系特征给出了分区分类的技术指引。

**（三）不同试点的建设要点**

提出加强水美村庄、水美社区、水美公园、水美校园、沪派水乡重要区域、水体重点保障区域等不同类型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的建设要求。

为推进《方案》贯彻落实，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投入保障和强化宣传示范等保障措施。